#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大庆市人民医院

**项目名称：**大庆市人民医院医保“啄木鸟”行动数据统计服务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

大庆市医疗保障局于2022年7月4日下发的《关于深化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医保科依据此文件提出数据统计需求，需要统计从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数据（其中包括医保飞行检查的数据），数据范围包括住院结算及明细、门诊结算及明细、病案首页、医保三大目录及对照关系、住院患者病程记录信息及病历内容。此项统计工作涉及数据量大、业务面广，需要对数据进行统计并反复调整核对。

**针对如下38类数据进行检索信息**：

1.动静脉置管护理：收费清单存在，且执行科室不为PICC，血液透析中心、乳腺甲状腺外科、肾内科。

2.彩超申请单检查部位为锁骨下动脉。

3.射频消融术：出院诊断：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操作为：射频消融术

4.Ⅱ级护理或Ⅲ级护理期间与无创血压脉搏监测同时间收费的数据

5.动态心电图（十二导加收）与动态心电图（三导加收）同时收费

6.麻醉中监测与无创血压脉搏监测同时间收费

7.冠状动脉造影术与经皮动脉球囊扩张术同时收费，或与局部浸润麻醉同时收费

8.动静脉置管护理与静脉留置针封管护理同时收费

9.经肠镜特殊治疗与经肠镜特殊治疗止血同时收费

10.尿红细胞位相、有核红细胞计数、大生化、小而密低密度胆固醇、心电向量图与住院患者人次数百分比

11.血清前白蛋白测定和血清某型胶原蛋白测定检查人次数与住院患者人次数百分比，且住院诊断中不包含肝癌，肝硬化、病毒性肝炎。

12.“经输尿管镜”下的手术收取膀胱镜仪器使用费

13.中心吸氧、高流量吸氧、高频吸氧、床位费、住院诊查费、护理费等收取次数大于住院天数的

14.运动疗法与偏瘫肢体综合训练同时收费

15.操作为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术时，局部浸润麻醉与神经阻滞麻醉同时收费

16.肺炎支原体血清试验（凝聚法）与（荧光探针法）同时收费

17.腔镜四项化学发光法与金标法同时收取。

18.血气分析与钾、钠、氯测定同时收取

19.连续性血液净化与血液滤过基础液同时收取

20.妇科、普外科、泌尿外科手术操作收取剖腹探查术的患者

21.尿液分析与尿沉渣镜检同时收取

22.一般细菌培养结果为阴性，且收取常规药敏定性试验费用的

23.存在传染病手术患者手术加收、特异性感染患者手术加收、性病患者手术加收的患者

24.快速石蜡切片检查与诊断与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的蜡块加收同时收费

25.梅毒特异性抗体阴性时，加收梅毒TRUST费用

26.出院诊断中无胰腺手术或消化道出血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生长抑素的费用

27.出院诊断中无冠心病或心绞痛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的费用

28.出院诊断中无肺癌或胃癌放化疗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参芪扶正的费用

29.出院诊断中无动脉闭塞症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前列地尔的费用

30.出院诊断中重症感染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或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的费用

31.出院诊断中无妊娠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多糖铁复合物胶囊的费用

32.出院诊断中无缺血性或梗死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舒血宁注射液或丹红注射液或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的费用

33.出院诊断中无放、化疗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帕洛诺司注射液的费用

34.出院诊断中无视神经损伤或正已烷中毒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鼠神经生长因子注射液的费用

35.住院检查报告值中白蛋白高于30g/L时，药品使用中收取人血白蛋白费用。

36.出院诊断中无恶性肿瘤或癌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脾多肽注射液的费用

37.出院诊断中无肝炎字样，药品使用中收取舒肝宁注射液或恩替卡韦的费用

38.住院药品使用中收取胞磷胆碱或胞二磷胆碱的费用

需要提取的内容如下表格罗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入院病区 | 入院日期 | 出院病区 | 出院日期 | 临床确定诊断 | 涉及费用 | 涉及项目 |  |
| 神经内科一病区 | 2018-12-28 20:41:00 | 神经内科一病区 | 2019-01-05 08:00:00 | 周围性眩晕/高血压/高脂血症 |  |  |  |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5.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目前我院所用软件为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软件系统，现申请采购的大庆市人民医院医保“啄木鸟”行动数据统计服务项目,是在原有系统上添加新的数据接口及功能，三维公司具有该系统的独立知识产权且系统代码为非开源代码。潜在供应商需要了解大庆市人民医院的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完成接口的设计、开发、测试、部署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考虑到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对大庆市人民医院HIS系统相关业务的熟悉度并具有完成系统业务流程改造工作的专业度，为保证该项目建设的及时性和实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规定，拟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本项目的采购。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大庆三维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开发区新凤路4-1号大庆服务外包产业园B1-3座

三、公示期限

　2023年6月14日 至　2023年6月20日（*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

联 系 人：李永光

联系地址：大庆市人民医院信息中心